

《深圳市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1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4顶棚与花槽。如考虑人行天桥或连廊两侧实施绿化，为了让植物得到充足阳光使其良好生长，建议在设计顶棚时尽量避免过多遮光。	不采纳	人行天桥设计以人为本，应最大程度满足行人的舒适度。
2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2功能照明设计要求（第21页）中，建议增加以下条例：增加阶梯照度要求。	采纳	增加阶梯照度要求：阶梯照度宜相应提高，且阶梯踏板的水平照度与踢板的垂直照度的比值不应小于2:1。
3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3景观照明设计要求（第21页）中，建议增加以下条例：人行天桥和连廊景观照明需由独立配电箱供电，不能与功能照明或其它用电混杂使用，照明回路需装有电磁式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可靠。	部分采纳	考虑人行天桥和连廊的电源接入及管理部门存在不确定性，考虑管理的适应性，建议不明确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分别单独设置配电箱；“照明回路需装有电磁式漏电保护器，接地装置可靠。”采纳。
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3景观照明设计要求（第21页）6.3.2原文为：“灯光颜色的选择及控制方式不应与交通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 建议修改为：“人行天桥和连廊景观照明设计不应影响交通指示牌识别，不应与交通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桥底及桥墩景观照明不宜采取彩色和动态变化设计，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	采纳	6.3.2 改为“人行天桥和连廊景观照明设计不应影响交通指示牌识别，不应与交通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桥底及桥墩景观照明不宜采取彩色和动态变化设计，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
5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6.3景观照明设计要求（第21页）中，6.3.4景观照明设计规定里建议增加一项：“有顶盖设计的人行天桥和连廊应预留悬挂节庆灯笼的安装位置和接电条件。”	采纳	6.3.4 增加“有顶盖设计的人行天桥和连廊应预留悬挂节庆灯笼的安装位置和接电条件。”
6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4照明系统（第22页）中，6.4.1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规定里建议增加一项：“灯具不得与结构一体，应方便拆卸更换。”	采纳	6.4.1 增加“灯具应方便拆卸、更换。”
7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5供电和控制（第22页）中，建议增加照明配电箱方面的条例： （1）景观照明配电箱与功能照明配电箱应分别设置； （2）照明配电箱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的电气设备； （3）在配电箱表面应喷涂景观（功能）照明专用配电箱和有电危险标识； （4）在配电箱内部明显部位应张贴对应的电气回路接线图，接线图应清晰、准确； （5）控制开关需标注清楚所控制的回路； （6）景观控制箱的安装技术要求及安装位置要求应符合《深圳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试行）》（深提办〔2018〕12号）第5.1.1项配电及控制设施安装规定； （7）人行天桥和连廊的照明设施用电要由箱变独立回路供电； （8）功能照明配电箱需安装“三遥”装置。	不采纳	指引不对行政部门要求做出复述，具体内容可参照相关部门规定及国家规范执行
8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建议整体考虑种植槽和桥体结构，种植槽形成自然坡度，集中排水并接入市政排水系统。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详见7.2及8.0.2
9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7.1.2建议绿化种植空间内应同步配套相应的自动灌溉系统，灌溉系统应根据水压和桥梁绿化长度分段设计，确保水压满足灌溉要求。	采纳	灌溉方式执行《深圳市绿色建筑导则》第4.4.23条
10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7.2.2建议桥梁绿化的种植槽内宜设置排水层，排水层与栽植基质高度比例为1:8，在排水层上铺设可透水的土工布过滤层，土工布要求完全覆盖排水层，四周比排水层宽5cm。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见7.2.6条
11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建议新建桥体预留的绿化种植空间采用混凝土种植槽时宜在桥体建设时同步设计浇注，并做防水隔根处理。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见8.0.2条
12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0.1建议地面风雨连廊如采取种植攀援植物，地面预留绿化种植生长区域，地面不应全部实施硬化。	不采纳	条款为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复述
13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0.5轻型基质种植土厚度建议不应小于35cm。	采纳	修改 8.0.5
14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0.6建议种植槽的绿化种植空间的内径宽度应不小于40cm，深度应不小于50cm。	采纳	修改 8.0.6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15	光明区人民政府	建议将第三点“一般规定”第3.0.7款“新建人行天桥应设置……”，修改为“新建人行天桥和连廊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垂直升降电梯，并具备24小时开放使用的条件。人行天桥和大型连廊在人流密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自动扶梯”，并建议补充说明改扩建人行天桥和连廊设置垂直升降电梯和自动扶梯的相关要求。	不采纳	本市已明确垂直电梯的设置要求
16	光明区人民政府	为增加连廊设计的指引性，建议补充连廊上跨市政支路、小区出入口情况下，对廊下净空、设置形式等提出技术要求。	采纳	3.0.8条已有规定
17	龙华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18	罗湖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19	福田区人民政府	设计指引应增加并细化无障碍设计章节。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20	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4.1.3（1）条，由于人行天桥和连廊对视线的遮挡，不可避免造成空间上的压抑感，因此建议人行天桥和连廊的结构设计应尽量简单、低调，避免夸张、突出，若确需建设景观标志性建筑，应进行景观方案设计并开展审查。	采纳	修改4.1.3（1）当位于或连接公共休闲活动空间（如大型绿化带、公园、水体），在线型、造型和色彩、构造等方面，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使其成为城市景观。 市交委已实施景观审查制度。
21	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4.1.5条，由于透光顶棚遮阳效果差，考虑深圳日晒时间长、闷热暴晒天气多，透光顶棚实用性差、人行体验差，且天桥及连廊位于高处，两侧为开敞空间，不透光顶棚对天桥及连廊采光通风影响不大，因此建议尽量选择不透光顶棚。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22	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4.3.3条，建议垂直电梯应细化防水相关设计，防止雨水倒灌入轿厢，影响乘坐舒适度，且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采纳	修改4.3.7，垂直电梯排水有相应的设计规范，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23	福田区人民政府	根据《深圳市交通行业海绵城市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试行）》的规定，仅单体人行天桥工程属于豁免清单内项目。建议补充关于海绵城市设计的相关规定，即当人行天桥或连廊与周边地块同步开发建设时，应结合场地条件，统筹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合理设置海绵设施，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达标。	不采纳	人行天桥无明确的海绵城市设计标准。
24	宝安区人民政府	建议该指引增加无障碍设计的章节，并考虑部分人行天桥可以兼顾非机动车通行。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25	龙岗区人民政府	建议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关于装配式技术应用的条款，作为基本原则要求，并按照装配式技术应用有关要求对其他章节的相关条文的表述方面作相应完善。	采纳	第一章总则中增加推广装配式的规定。
26	龙岗区人民政府	第1.0.10条 修改为 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的全过程中宜采用BIM技术辅助进行。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7	坪山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8	大鹏新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29	盐田区人民政府	第1.0.10条要求偏高，建议大型景观天桥要求采用BIM技术，简单天桥及连廊不需要采用BIM技术。	采纳	第1.0.10条 修改为 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的全过程中宜采用BIM技术辅助进行。
30	盐田区人民政府	第3.0.7条自动扶梯要求偏高，建议将“人行天桥和大型连廊在人流密集区应设置自动扶梯”修改为“人行天桥和大型连廊在人流密集区宜设置自动扶梯”。	不采纳	本市已明确垂直电梯的设置要求
31	盐田区人民政府	第4.5.1条注4与表4.5.1栏杆扶手、挡板的推荐材料冲突。	采纳	删除了第4.5.1条注4。
32	盐田区人民政府	第5.2.6条要求主梁自振频率4Hz高于《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要求的3Hz，对天桥截面高度、构件厚度和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按《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执行。	不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指引编制指导思想即为提高深圳市桥梁设计品质和等级。
33	市住房建设局	无意见。	--	
3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议该指引增加无障碍设计的相关内容。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35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36	市发展改革委	第1.0.5条，建议补充垂直交通设施（电梯、扶梯等）的使用年限。	不采纳	国家规范中未明确使用年限要求
37	市发展改革委	第3.0.8条，建议进一步核实人行天桥桥下净高等指标标准，确保与《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采纳	按《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标准修改。
38	市发展改革委	第5.3.2条，考虑到钢天桥防腐涂装设计参数表标准偏高，建议根据条文1.0.5中防腐涂装使用年限要求和桥位处的实际腐蚀环境类别选用适当的防腐工艺，并区分钢箱外表面、内表面、钢箱顶面不同部位的防腐标准。	不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指引编制指导思想即为提高深圳市桥梁设计品质和等级。
39	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相关标准规范汇总”，建议补充《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722-2008)》、《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235-2015)》等规范。	采纳	按意见添加
40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明确跨街公园结构是否属于本次人行天桥和人行连廊的覆盖范围。	不采纳	跨街公园结构定义不明确
41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明确3.0.7条中“人流密集区”的含义；为提高上下人行天桥和连廊的舒适性、便捷性，建议扩大设置自动扶梯的适用条件。	部分采纳	增加注：...；具体项目可根据条件自行设置自动扶梯。
42	市前海管理局	第4.1.5中要求“天桥和连廊应有顶棚”，建议修改为“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特点，天桥和连廊宜有顶棚”，并增加顶棚透光率的设计指引要求。	不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43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增加“无障碍设施”设计章节，对无障碍标识、设施等提出标准化、精细化、高品质设计指引要求。建议完善人行天桥和连廊梯道或坡道的设计指引要求。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44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研究考虑人行天桥和连廊按一定比例配建展览展示等用于党建或城市宣传的公共服务设施设计指引。	不采纳	不在指引规定范围内
45	市前海管理局	第5.2.6条要求“竖向自振频率不应小于4Hz”，比现行《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要求高，存在增加天桥和连廊结构重量的问题，不利于结构轻巧化，建议进一步研究竖向自振频率的指引要求。	不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指引编制指导思想即为提高深圳市桥梁设计品质和等级。
46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增加滨海含盐环境区域人行天桥和连廊选用材料的耐久性指引要求。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指引编制指导思想即为提高深圳市桥梁设计品质和等级。
47	市前海管理局	绿化设计部分，建议增加对改（扩）建人行天桥和连廊绿化设计的相关要求。	采纳	本规范条款包含改扩建天桥要求
48	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鼓励在有条件的人行天桥上种植高大乔木，形成连续的城市绿廊。建议植物设计增加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指引要求。	不采纳	人行天桥种植树木根据项目条件自行实施，本指引不做具体规定。
49	市公安交警局	人行天桥及连廊的设计应结合周边行人通行需求设置；	不采纳	不在指引规定范围内，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50	市公安交警局	人行天桥及连廊的设计应于地铁站出入口综合协调设计；	不采纳	不在指引规定范围内，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51	市公安交警局	人行天桥及连廊的设计应考虑无障碍通行，结合残疾人士、非机动车的出行需求综合设计。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52	市公安交警局	人行天桥及连廊的设计需满足道路最小净高要求。	采纳	3.0.8条已有规定
53	市水务局	单体天桥属于《深圳市交通行业海绵城市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试行）》中的特殊类型项目，按照海绵城市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意见的要求；对于这类项目在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如立体绿化等；	不采纳	人行天桥无明确的海绵城市设计标准。
54	市水务局	人行天桥和连廊建设，不得影响行洪安全、河道堤防结构安全、河流水环境安全、河道规划建设建设和日常管理及应急抢险。如涉河建设，涉河方案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深圳市涉河建设项目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采用一跨过河方案，不得产生壅水。	不采纳	指引不包含行政管理的要求。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55	市水务局	为落实省万里碧道建设要求，建议人行天桥和连廊建设与碧道建设相衔接，并与周边景观相融合。	不采纳	指引不包含行政管理的要求。
56	市水务局	建议将相关标准规范汇总中第38点内容修改为现行标准，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7	市建筑工务署	关于人行天桥桥下净高的规定，建议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桥梁，桥下最小净高要求调整为5.5米。	采纳	与《深圳市道路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58	市建筑工务署	关于栏杆扶手材料，建议4.1.6条规定与表4.5.1主要材料推荐表中表述保持一致。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9	市建筑工务署	为与《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保持一致，建议5.2.6条规定，增加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峰值不应超过0.15m/s ² 的要求。	不采纳	按相应桥梁规范执行
60	市建筑工务署	大跨度的天桥和连廊应考虑温度效应的不利影响。	采纳	指引不对已有国家规范的要求做出复述，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